

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

兴环审〔2021〕13号

关于兴安县溶江东田塑料造粒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兴安县先林塑料制品加工厂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兴安县溶江东田塑料造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、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，项目表述清楚，评价标准准确，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，环境保护目标适当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、针对性，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，评价结果基本可信，该《报告表》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兴安县溶江镇龙源村委东田村，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000m²，实际租用面积约5333.3m²，拟建设塑料造粒生产线1条，年处理废弃塑料薄膜5000吨，生产塑料圆粒4600吨。项目建设内容：包含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。本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.0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9.36%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。因此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

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

1. 项目必须实行雨、污分流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；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

2. 项目营运期产生粉尘的环节较多，应在充分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，根据实际不断改进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同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，减少粉尘的排放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排放标准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排放标准。

3. 项目营运期优先选择低噪设备，合理布置高噪设备，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，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以减少噪声强度，加强绿化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，应在场内设置垃圾桶，做到“日产日清”，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外售至废旧回收公司；污水处理站沉渣及污泥应委托吸粪车定期清掏清运；废弃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（2013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、暂存，定

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5. 落实《报告表》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四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24日

